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115148161-20173171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 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八部分 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1115148161-20173171
3	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圆整） 注：★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 24069035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系人：袁丹红 电 话：021-57443713 手机：18701999377
8	采购内容	2025 年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 5、投标单位的鉴定项目（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必须通过已公布的最新年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提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截图（如 2024 年度已公布提供 2024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提供 2023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 6、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12-09 2024-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联系人：袁丹红，联系电话：021-57443713 手机：18701999377
17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18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30 磋商会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30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固定下浮率(附件 4-1);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7) 2021 年 10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7)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附件 8);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0);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表(附件 11);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4) 15)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5); 供应商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第七部

		分 格式附件)。
2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8	其他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 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 请及时致电 95763/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115148161-20173171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

预算编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5 年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服务期限截止但下一期招标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形，则顺延至下一期合同签订之日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
 - 5) 投标单位的鉴定项目（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必须通过已公布的最新年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提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截图（如 2023 年度已公布提供 2023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提供 2022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
 - 6) 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开标。

4. 现场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现场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 2406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系方式：021-57443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丹红

电 话：187019993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说明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

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 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400-881-7190。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1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6 本项目参照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价调{2023}50号)及《〈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以外的协议收费项目的补充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如管理部门年度内印发新《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则从次月起按新收费标准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磋商内容回复函。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4.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 （2）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

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

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3.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400-881-7190）。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4、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44.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期限为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招标邀请书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本项目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详见附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自行下载。

2、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袁丹红

联系电话：021-57443713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

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并支付 2%履约保证金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实月结。服务期内超出报价的鉴定服务费用由鉴定单位承担，分局不再支付相关鉴定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_____无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中标价 2%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它需补充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注：本项目采购人不出席评标磋商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库内相关专业专家。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网上系统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0 注: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

			价中的最低报价。
2	下浮率（客观分）	5 分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中下浮率最高的得 5 分，下浮率排名第二的得 4 分，以此类推，下浮率排名第五及以后名次的均得 1 分。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异常下浮率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审查不合格，下浮率得分可予以零分处理。（本项为客观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下浮率排名进行打分）。
3	需求理解	5 分	评审内容： 1.采购需求的理解；2.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 （1）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现状了解正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5 分； （2）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现状基本了解，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对招标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现状不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1-2 分。
4	整体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25 分	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目标；2.主要服务质量标准；3.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4.服务方式、满足法医类鉴定所需要的的设备配置情况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评分标准：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21-25 分； （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6-20 分； （3）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1-15 分。
5	项目组人员安排	20 分	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3.拟投入

			人员筛选标准；4.人员管理、培训、考核；5.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评分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6-2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11-15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人员经验、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6-10 分。
6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5 分	评审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评分标准： （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5 分； （2）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 （3）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1-2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	10 分	评审内容: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应急服务措施。评分标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针对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及应急措施的承诺合理，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10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 2-4 分。

8	人员防护 措施方案	5 分	评审内容:人员防护 measures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评分标准: （1）人员防护 measures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毒频次、消毒液选择、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方案略有瑕疵得 3-4 分； （3）方案欠缺较多，无针对性得 1-2 分。
9	服务承诺	5 分	评审内容：1.根据服务承诺及优惠，合理化建议；2.投标人鉴定报告完成时限的承诺；3.为用户提供的优质服务采取各种措施等。评分标准: （1）服务承诺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4 分； （3）服务承诺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
10	实验室设备和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分	评审内容：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评分标准: （1）设备配置充足且合理 5 分； （2）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3-4 分； （3）配置简单且存在缺陷的 1-2 分。
11	诚信评估等级 (客观分)	5 分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 评分标准: A 级机构得 5 分 B 级机构得 3 分， C 级及以下等级机构得 0 分。 (提交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证明)
12	CNAS 证书(客 观分)	2 分	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13	司法部推荐(客 观分)	3 分	属于司法部推荐的公民非正常死亡法医鉴定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提交司法部证明复印件)
14	类似业绩(客观 分)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
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0 万元
投标总价（大写）	贰佰万元整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及格式，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及金额进行报价，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

2、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及金额部分填写“200 万元”。

2025 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法医类检验鉴定机构资格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下浮率

项目内容	下浮率	备注
鉴定内容分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服务费用 1、 本项目参照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及《<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以外的协议收费项目的补充规定》收费，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如管理部门年度内印发新《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则从次月起按新收费标准并依据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结算。 2、 遇疑难复杂案例双方协议收费。		下浮率最高的得 5 分，下浮率排名第二的得 4 分，以此类推，下浮率排名第五及以后名次的均得 1 分。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异常下浮率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审查不合格，下浮率得分可予以零分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a、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b、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c、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2021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以有效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招标人）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15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满足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资质要求	1、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 2、投标单位的鉴定项目（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必须通过已公布的最新年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提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截图（如 2024 年度已公布提供 2024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提供 2023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 3、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二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满足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及格式，详见附件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即标有“★”的条款）要求的。		

附件三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下浮率（客观分）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中下浮率最高的得5分，下浮率排名第二的得4分，以此类推，下浮率排名第五及以后名次的均得1分。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异常下浮率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审查不合格，下浮率得分可予以零分处理。（本项为客观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下浮率排名进行打分）。	
需求理解	评审内容： 1.采购需求的理解；2.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 （1）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现状了解正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的得5分； （2）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现状基本了解，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4分； （3）对招标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现状不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1-2分。	
整体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1.服务定位、目标；2.主要服务质量标准；3.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4.服务方式、满足法医类鉴定所需要的的设备配置情况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评分标准: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21-25分； （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	

	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6-20 分； （3）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1-15 分。	
项目组人员安排	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3.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4.人员管理、培训、考核；5.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评分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6-2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11-15 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人员经验、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6-10 分。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评审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评分标准: （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5 分； （2）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 （3）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	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应急服务措施。评分标准:	

应急服务措施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 针对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及应急措施的承诺合理, 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10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 2-4 分。	
人员防护 措施方案	评审内容: 人员防护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评分标准: (1) 人员防护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毒频次、消毒液选择、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方案略有瑕疵得 3-4 分; (3) 方案欠缺较多, 无针对性得 1-2 分。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1.根据服务承诺及优惠, 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鉴定报告完成时限的承诺; 3.为用户提供的优质服务采取各种措施等。评分标准: (1) 服务承诺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 具有可行性的得 3-4 分; (3) 服务承诺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 投入设备情况	评审内容: 根据实验室设备和投入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 评分标准: (1) 设备配置充足且合理 5 分; (2) 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3-4 分; (3) 配置简单且存在缺陷的 1-2 分。	
诚信评估等级 (客观分)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 评分标准: A 级机构得 5 分 B 级机构得 3 分, C 级及以下等级机构得 0 分。 (提交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证明)	

CNAS 证书（客观分）	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的得 2 分。	
司法部推荐（客观分）	属于司法部推荐的公民非正常死亡法医鉴定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提交司法部证明复印件）	
类似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